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專學報，民國 108.12
第七卷第二期：61-82 頁

新南向政策之相關執法議題分析

Analysis of Related Law Enforcement Issues under the New Southbound Policy

吳思緯*

Wu, Szu-Wei

摘要

我國新南向政策實施已近三年，相關經貿影響分析之討論也相當豐富，惟有關治安、執法議題之學術討論仍屬不足，本文希望就新南向政策衍生之執法議題進行探討。全文將分為下列幾個部分：第一部分主要整理闡述新南向政策衍生簽證簡化之影響分析、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之衍生問題以及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發展之中國因素等執法議題；第二部分說明採用之理性選擇理論與三級犯罪預防模式兩種理論進行分析；第三部分進一步建立上述議題之複層次分析架構並提出有關之制度建議。

關鍵字：新南向政策、簽證簡化、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犯罪預防

Abstract

Taiwan’s New Southbound Policy has been implemented for nearly three years, and the discussions on economic and trade impactsare also quite rich. However, the academic discussions on the issues of security and law enforcement arerelatively insufficient. This paper hopes to analyze the law enforcement issues arise from Taiwan’s New Southbound Policy. The paper will be divided into the following parts: first, elaborates and analyzes the impacts of simplifying visa regulations under the New Southbound Policy, the problems with the industry-academia collaboration international programs of the New Southbound Policy, and the China factors in the development of joint crime-fighting and judicial mutual assistance. The second part builds the analyses base on the rational choice theory and the three-level crime prevention model. Finally, further establishes the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博士生

hierarchical analysis framework for the above issues and proposes relevant institutional recommendations.

Key words：New Southbound Policy、Simplifying Visa Regulations、International Programs of Industry-Academia Collaboration、Joint Crime-Fighting and Judicial Mutual Assistance、Crime Prevention

壹、前言

因應國內、外政治經濟情勢變遷愈發迅速，相較之下中國改革開放後面臨產業轉型、制度規範演進、成本上升等問題，就區域發展而言，揆諸東協十國與南亞六國各國經濟發展、市場需求人均收入和消費力提高，且其正積極整合區域優勢（林佾靜，2016：11-12），在嶄新的國際環境下，我國的亞太之對外政經戰略佈局應有動態調整，以協助國內產業轉型發展。總統蔡英文於就職演說中即闡明要推動新南向政策，打造台灣對外經濟的新結構，擺脫過去過於仰賴中國單一市場之現狀，重新聯結台灣與亞太（總統府，2016a）。隨後蔡總統在 2016 年 8 月 16 日於對外經貿戰略會談發表新南向政策綱領，將新南向政策定位為我國整體對外交之重要戰略，希冀為新階段的國家發展尋求新動能與新方向，並為台灣重新定位在亞太的新角色（總統府，2016b）。行政院據此在同年 9 月 5 日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並成立經貿談判辦公室，負責總體執行新南向政策相關工作。新南向政策綱領宣示我國之「新南向政策」目標及短中長期計畫，希冀接軌我國和東協十國、南亞六國及紐、澳等十八國之經濟貿易、科技文化各面向的聯結，分享資源、人才與市場，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以及透過建立廣泛的協商和對話機制，形塑和新南向國家的合作共識，並有效解決相關問題和分歧，逐步累積互信，成為國際鏈結的互惠夥伴（行政院，2016）。新南向政策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四個面向進行合作模式—在「經貿合作」面向可以加強產業整合與合作，幫助台商開拓市場、轉變代工思維；在「人才交流」面上秉持以人為本、雙向多元之人力資源的互補與合作原則，從單向輸入外籍勞工轉為雙向人才培育；在「資源共享」面上可以發揮我國軟實力，從觀光、醫療、文化、科技、農業等，作為多邊合作利基；在「區域鏈結」上，建構多邊夥伴關係，設立制度化合作機制，提升協商對話位階（行政院，2017a）。

在新南向工作計畫中，「經貿合作」面主要涉及強化產業價值鏈整合、降低行銷障礙與建立單一服務窗口等，屬於國家對企業在策略面和模式面的協助與指

引，在階段性回顧中尚無相關重大執法議題之產生，於此合先敘明。「資源共享」面與本文執法議題相關者為觀光促進部分—實行便利來台簽證措施，上述措施主要在加速推動東協十國及南亞六國免簽，放寬適用「東南亞國家人民來台先行上網查核系統」及「東南亞國家優質團客來台觀光簽證作業規範」國家與加大放寬電子簽證適用範圍（行政院，2017d）。推動簽證簡化實質提升新南向國家來台旅客人數，然而同時亦帶來了相關國境管理衍生之執法議題的挑戰。「人才交流」面與本文執法議題相關者為人才培育部分—擴增就讀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106至109年度預計招生目標值為1400、1540、1680、1820人、倍增僑生技職專班學生，106至109學年度預計招生目標值均為1500人；以及產業人力合作部分，辦理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位班），106年底前培訓1600人、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非學位班）200人，培訓新南向專業技術師資短期訓練班（非學位班）200人（行政院，2017c）。推動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紓解生源不足與符合我國人才培育的階段目標指向，不過其衍生問題卻在人流管理與教育、勞動政策之執法上，皆須謹慎面對與積極處理。「區域鏈結」面與本文執法議題相關者為協商對話部分—建立或強化雙邊對話機制，建立或強化與新南向國家雙邊對話機制，每年至少與新南向國家召開12次對話；辦理「台灣-東協對話」，每年舉辦一次，邀請新南向國家產官學界人士參與，拓展成為常態性1.5軌對話機制；以及兩岸善意互動及合作，配合兩岸整體情勢發展，於適當時機和中國大陸就相關議題及合作事項，展開對話及協商（行政院，2017d）。其中推動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發展確為與新南向國家協商對話政策推動之重要一環，惟受限相關尤以中國因素為主之實際困境，實需探求此重要執法議題上未來發展之可能模式。



圖1　本文相關執法議題項目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貳、理論與概念架構

如上述新南向政策現況分析所述，新南向政策於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層面各有其政策發展推動目標，然而同時也面臨個別不同執法議題挑戰，本文試圖以理性選擇理論，分析探討問題產生背後之個體邏輯，再就三級犯罪預防模式整理相關滾動式修正方案與提出有關之制度建議。

一、理性選擇理論

理性選擇理論，為個體經濟學、政治學與社會學之理論，認為個體行動皆乃基於理性，會於行動前分析利弊得失再下決定，讓個體利益最大化。其假設單位個體皆乃基於理性之主體，面對不同代選項目，都具潛在偏好，個體依據偏好來進行決定，偏好之邏輯具有一致性，個體會嘗試尋找全部可能之資訊，此一選擇程序屬工具理性，分析各種代選項目之成本與利益，並對低成本高利益者展現偏好後加以行動。理性選擇理論也被運用在犯罪學，其最早源自古典犯罪學派，主要論點是個體擁有自由思意志且偏向功利主義，個體可以自行選擇是非。1978 年 Derek Cornish 和 Ronald Clarke 於認識犯罪替代效應：理性選擇理論之應用研究中，首先在犯罪學上使用主觀期望利益理論進行研究，1982 年，Ronald Clarke 建構出簡易選擇模式，1986 年，Derek Cornish 和 Ronald Clarke（1986：246）完整提出犯罪學上之理性選擇理論，理論之核心概念是認為犯罪者是理性個體，其從利益、風險和成本三者考量分析是否進行犯罪行為，利益乃從事犯罪行為之後之所得以滿足個體之各種身心需求、風險乃個體被逮捕、受刑之可能性、成本乃從事犯罪行為時必須耗費之時間、工具等，如若利益大於風險與成本之總和犯罪者可能傾向於進行犯罪，如若利益小於風險與成本之總和犯罪者可能傾向於不進行犯罪，然而需要注意的是理性選擇理論之理性，是犯罪者個體角度之理性、是有限度之理性，因為理性受限於其個體認知與當下接受資訊之能力，因而相對且主觀。在犯罪抉擇之歷程上，犯罪是個體考量個人因素與情境因素後之抉擇。在犯罪人考量之因素上包括犯罪性結構因素，如經濟需求、學習經驗及犯罪技術等；犯罪行為結構因素，如時、地、犯罪型態及犯罪標的（許福生，2018：77-88）。

二、三級犯罪預防模式

犯罪預防概念內涵廣泛，其犯罪客體可針對加害者、被害者、所有一般民眾、也可以針對物品，其預防範圍包含阻止犯罪發生根源、遏止犯罪產生結果、避免犯罪再次發生。在定義上學者孟維德（2011：2-4）認為：「犯罪預防為設計用於降

低實際犯罪數量或被害恐懼感的作為」。是以針對犯罪問題進行分析設計之直接或間接作為，在特定情境下可以減少犯罪發生，讓社會大眾免於被害之恐懼。

本文採用其中一種犯罪預防模式，其概念乃源於公共衛生中災害防救、傳染病預防之三級犯罪預防模式，可分為初級預防、次級預防與三級預防。初級預防在對象上是針對所有一般民眾，找出觸發犯罪之物理或環境要素，規劃設計犯罪預防政策工具加以改善其意在處理初次犯罪或受害，並減輕犯罪被害恐懼感；次級預防屬於風險管理的部分，針對潛在發生風險之特定人、事、物因素加以辨識及早處理，另外亦給予有犯罪傾向者正確目標導引以避免犯罪發生；三級預防針對已經犯罪者之即時逮捕、訴追、隔離監禁、特殊威嚇、教化處遇等，預防真正之犯罪者不會再犯。

透過三級犯罪預防模式，在實際執行上，參照模式之理論概念將犯罪預防工作分為三個重點等級，協調整合政府刑事司法、警政、社政、教育各部門順暢其聯繫支援，在影響層面上，初級預防是一體適用普遍之預防項目，透過社會各面相普遍推動犯罪防治政策工具，減少觸發犯罪要素，降低犯罪發生，對大眾提升其防範意識，避免受害之機會，對環境則找出風險因子（Ronald Clarke and John Eck，2005：32-33）；次級預防是重點防範高風險要素，分析過濾犯罪重點人、時、地、物，針對上述高風險對象進行重點巡察預防；三級預防是專注在個案防治，對已經犯罪或虞犯者，進行專案追蹤、訪查與輔導，協助適應社會生活，避免其再次犯罪。

此外在不同視角亦有不同之三級犯罪預防模式，在以加害人為導向之三級犯罪預防上—初級預防同時撤銷犯罪者酬償與給予立即處罰；次級預防必須直接針對高犯罪風險者立刻採取措施，減少著手機會；三級預防分析採取犯罪之原因，協助支持犯罪者重返社會。在以被害人為導向之三級犯罪預防上—初級預防：協助其於任何情境中盡量避免提供誘因，製造出被害情境；次級預防：教導使用任何可行方式，遲滯誤導、威嚇阻撓犯罪者；三級預防：若已受害則進行迅速、妥善之身心復健（許春金、陳玉書，2013）。

參、相關執法議題分析

有鑒於前述之問題意識，本章在研究方法上嘗試以文獻探討法爬梳新南向政策各相關主管機關公開之次級資料，釐清相關執法議題之問題癥結，兼採比較分析法就簽證簡化之影響分析部分，對比我國自 2003 年起處理陸、港、澳旅客赴台之簽證申請；就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之衍生問題部分，來台陸生情況；就共

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發展之中國因素部分，對比東協模式的運作情形。另在研究架構部分，以下即就新南向工作計畫中「資源共享」面—簽證簡化之影響分析、「人才交流」面—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之衍生問題、以及「區域鏈結」面—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發展之中國因素三項議題，以理性選擇理論嘗試找出其問題產生背後之理性邏輯，並以三級犯罪預防模式為途徑建構分析模型，最後擬列各議題相關制度建議與未來可能發展。

一、國境所在—簽證簡化之影響分析

據交通部觀光局（2018a）統計，去（2018）年來台旅客突破 1100 萬人次，其中為觀光客約占 70%，順勢彌補了因政治因素減少的陸客數額，惟新南向相關政策實施以來，監察院曾提出調查報告，認為新南向國家受我國免簽待遇，已增加我國犯罪風險，另單方面給予泰國免簽待遇，不符平等互惠原則，且泰國旅客來台後其犯罪人數增加三成，相關衍生之新南向國家旅客以觀光名義入境卻脫團、逾期滯留行方不明或從事非法打工、色情等違法活動，更將影響其他國家旅客訪台旅遊之意願（DuhaAltindag，2014：11-12；Theodore Levantis and AzmatGani：959-960），故政策推動至今實須審視評價新南向政策之於台灣的治安影響（監察院，2017：3-5）。

新南向相關政策尤以觀宏專案最具代表性，觀宏專案實為「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台觀光簽證作業規範」，從 2015 年 11 月 1 日開始，預計試辦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給予印尼、印度、越南、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等六國優質團客電子簽證之便利性，凡符合五人以上、指定之當地旅行社套裝旅遊團體、企業獎勵旅遊團或飛航郵輪團等優質觀光團皆可申請，上述指定之當地旅行社為我國交通部觀光局駐外辦事處、各國旅行社協會與觀光主管機關和國內接待旅行社等推薦，且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查通過後轉知外交部，該六國當地旅行社就可以從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線上取得電子簽證後自行列印，最長可於我國停留 14 天（行政院，2017a）。

（一）理性選擇下之制度問題

據交通部觀光局（2018b）統計，觀宏專案實施近四年，共計 566 人違規脫團，比率約為萬分之 20，然而我國並非首次為鼓勵旅遊推動放寬簽證政策措施，相較過去我國自 2008 年全面開放陸客來台觀光至 2018 年 10 月為止，共計十一年來，團客 1334 萬人次，307 人脫團；自由行 653 萬人次，596 人行蹤不明，脫團與行蹤不明比率為萬分之 0.23、萬分之 0.913，來台

觀光陸客逃脫人數遠低於觀宏專案新南向旅客。觀宏專案屬新南向政策之一環，通過簡化簽證流程作為東南亞國家至我國觀光吸引力，觀諸過往雖亦曾發生陸客來台觀光逾期居留狀況，惟單團逃逸情事並不多，就發展觀光層面而言，放寬觀光簽證是正確方向，但快速開放與旅客數上升，伴隨而來的逾期滯留、從事非法打工、色情等，乃屬其理性選擇下之制度問題（許秀琴，2011：215-217、229-230），是故若從陸客簽證放寬措施與新南向觀宏專案進行比較分析，應可相互參照比對出問題所在。

2003 年起總統陳水扁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開始採限制性開放陸、港、澳旅客赴台，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開始與移民署一起協助審核陸客申請簽證資料，在旅行社送審時，第一類（經港澳轉來台者）和第三類（赴國外遊學或取得國外永久居留權者）陸客，旅行社須經移民署協同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簽證許可、後核發相關文件亦由該聯合會交還旅行社。若資料有疑慮者即轉請旅行社求證，確認無誤方核准；惟 2008 年總統馬英九全面開放，大陸人民來台觀光辦法修訂全面開放陸客觀光簡化簽證審查，程序上陸客赴台旅行，簽證申請乃由承辦之本土旅行社收件送審，後由移民署審查，再經外交部核發相關文件後，再交還旅行社發給申請之陸客，為免遭圖利特定組織團體之譏，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方未再參與（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2012）。

對比陸客之簽證申請資料由我國旅行社送交，旅行社可先初步了解，觀宏專案之簽證在該六國當地處理完畢，我國旅行社只能收到確定可來台之名單。另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25、25-1 條規定，我國旅行社若欲申請接待陸客旅遊，須繳納保證金 100 萬元，方可取得資格，且陸客如有逾期滯留或行方不明情事，該旅行社將被扣繳保證金 10 萬元，每次最多扣繳 100 萬元，相較之下觀宏專案則較寬鬆，觀宏專案規定旅客逾期未歸，我國接待之旅行社僅須連帶保證負擔強制出國及收容期間必要費用，尚無保證金扣繳責任（張維容，2018），上述兩項主要差異即提供相關外來觀光人口和部分犯罪集團於理性選擇權衡下，遂行違法犯罪行為之漏洞。

（二）三級預防模式分析

在執法問題的指標案例上，去（2018）年 12 月 22 日，四個越南旅行團抵達台灣後，其中一團之團員於不同地點各自脫團，其餘三團集體逃逸，

最後僅剩領隊一人。本次越南旅行團大規模脫逃案件其中有人蛇集團介入協助逃逸，於入境桃園國際機場時，即已有人蛇集團與團員接觸，入住旅館後再把團員接走，而旅行社在發現本案狀況後即刻通知警方，惟因團員當下無實際違法事實，警方無法立刻採取有關動作。後續處理上，交通觀光局通報外交部，除即時註銷逃逸團員之觀光簽證，亦停發其他越南旅行團之申請，警政署與移民署組成專案小組，若團員逾期滯留或從事與觀光不相符之活動，將查緝遣返團員並限定期間內不得再來台（移民署，2018）。以本案而言其涉及觀宏專案之入境前後作業、通報與保證措施等多個層面，故試擬以三級預防模式分析推論本案相關制度內容可能問題、滾動式修正概況與制度建議。

1.初級預防模式

觀宏專案規範只要檢附指定之當地旅行社委託證明、團員名冊與效期六個月以上護照掃描文件、旅行團赴台行程以及國內接待之旅行社切結書，由旅行社送件至交通部觀光局駐外辦事處初審通過後，駐外辦事處報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核、再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電子憑證，旅行社憑該電子憑證即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申請電子簽證下載列印，旅客憑證最長可於我國停留 14 天等措施，上述作業程序即產生指定之當地旅行社篩選問題，甚且難以杜絕其勾結違法組織集團之可能（楊昊、黎依芯，2016），以及檢附資料與申請流程簡化且無須財力證明，難以篩選過濾旅客等問題（傅朝文，2019）。在滾動式修正上，目前是以篩選指定優質旅行社名單，加強與旅行社之溝通與教育，研議重新建立相關保證制度如繳交保證金之方式來補強初級預防。

2.二級預防模式

觀宏專案針對旅行團原則採團進團出，實際執行方式由交通部觀光局負責，團員不得脫團自行持優質觀光團簽證來台；指定之當地旅行社與我國國內接待旅行社負通報異常狀況之責；旅行團入境後，國內接待旅行社應填報入境通報表通知交通部觀光局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未隨團入境之名單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註銷簽證，旅行團出境後，國內接待旅行社於其離境後 14 個工作天內，應填具出境通報表並檢具團體離境證明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如未依限期通報者，觀光局得視情況，暫停受理該指定旅行社之新申請。惟其制度漏洞則在於旅客赴台後擁有合法簽證，若有脫團但無其他違法情事，依法導遊或員警皆無強制力阻止，二級預防措施不備（黃文志，2014：213-218；黃蘭媖，2014：42-43），故在滾動式修正上，目前

是以造冊列管異常旅客名單；入境查驗對異常旅客加強關切以強化國境人流管理；與其他執法機關協同聯合查察勤務並加強治安熱點巡邏來針對高風險對象進行模式修正。

3.三級預防模式

在三級預防的犯罪處理上，則主要聚焦在犯罪通報、懲處規定與連帶責任，包括有當團員遭遇災害事故，或發生行蹤不明、逾期滯留等異常事件，國內接待旅行社應通報交通部觀光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和移民署；指定之當地旅行社從其第一團旅客入境日起三個月內，如有三名以上團員逾期滯留或行蹤不明，交通部觀光局得暫停其送件資格一個月。遭暫停送件資格兩次者，觀光局得暫停分攤其廣告經費六個月；另團員若逾期滯留，國內接待旅行社應連帶保證負擔該團員強制出國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交通部觀光局，2019）。上述措施問題在手段積極與有效性需要強化，故滾動式修正對策針對違法違規者，依規管制期間內不得來台；對於部分國家改採較嚴格管制，旅客入境時須提供財力證明、訂房紀錄資料，以確認掌控其在台行蹤資訊（Chris Ryan, 1993：173-174）；縮短部分國家免簽證停留天數，如泰國旅客由 30 天為 14 天等。

二、國境之內—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之衍生問題

2016 年時任教育部次長林騰蛟於新南向政策教育論壇宣布，預定編列十億，2017 年起推動為期四年之人才培育計畫，針對新南向獎學金與鼓勵大專到東南亞交流，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僅開放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乃為促進國際文教交流，宣揚我國高等技職教育，並配合新南向國家產業需求，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擴大招收國際學生，在政策實務上推動大專院校國際化與攜手合作雙聯學制，以獎補助金鼓勵招收國際生，配合新南向政策法規鬆綁，產學專班入學標準略低於一般外籍生，不必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二級檢定，不用面試且批次通過學生簽證（教育部，2016）。據教育部統計兩年餘共招收 18 國，包含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新加坡、汶萊、柬埔寨、寮國、緬甸、越南、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尼泊爾、不丹、紐西蘭與澳洲，核定名額 11710 名、實際招收 5000 多名學生、各大專院校開設共 325 個專班（教育部，2019a）。

然而去（2018）年 12 月 27 日，立委柯志恩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質詢時指出醒吾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招收印尼生，每週只有週四、五上課，其他每天有十小時則被遊覽車載至工廠包裝隱形眼鏡。另今（2019）年 3 月 4 日亦有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透過立委張廖萬堅協助召開記者會，聲明育達

科技大學在 2018 年四月與九月，透過中華飛世文化教育發展協會仲介代辦，兩梯次約 50 名菲律賓學生有遭遇被迫簽署工讀計畫協議書情事，如若拒絕工作安排，得自願退學；若對外公開工作內容，得賠償五十萬。其闡述之工作情況約為每天下課後即被安排至地磚工廠上班，每週五天、每天工時八至十二小時，明顯有違反外籍生一週工時不能超過二十小時規定（教育部，2018a；2019b）。

（一）理性選擇下之制度問題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設之經濟邏輯實乃源於少子化大學退場與陸生數量減少，教育部針對招生情況不佳學校提出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大專院校全校學生數低於 3000 人，或連續兩年註冊率未達 60%，即可能被教育部列入專案輔導學校，成為退場或轉型的專案輔導學校；另外則是根據大陸委員會統計陸生來台就讀人數，包含攻讀學位生與短期研修生，105 學年度 41975 人下降至 107 學年度 29603 人（大陸委員會，2019）。衡諸 2018 年全台各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共有 126997 人，年增幅 4.6%（共增加 5536 人），截至去（2018）年，全台共有 41000 餘名來自新南向國家的學生，以越南及印尼生之人數增加最多（教育部，2019a），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確有發揮其政策工具之效。

惟部分大專院校期待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作為生源補充，故需求孔急，另考量教育部提供相關補助鼓勵大學開設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從最初學校設立人數 30 人以上專班，即可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最高 400 萬元之開班費用；人數 25 至 30 人，申請補助最高 200 萬元；人數 20 至 25 人，也可申請 100 萬元補助，為修正上述補助金額過高之批評，教育部稍後即修正辦法，開設專班之學校每學期最高可申請 200 萬元。對比本政策原意希望厚植我國於東南亞之影響力，藉此培育專業人才，其畢業後回到母國當地台商亦可加以運用（馬財專、吳啟新，2019），生源需求緊迫的私立大專院校為了避免列入專案輔導退場轉型以及學雜費及教育部獎補助金，具急迫性欲開發新南向市場，教育部應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大專院校招生，而非讓力有未逮卻又想招生的校方囿於外籍生招生成本高自行透過仲介委外（潘俊宏、張仁家，2019：172）。另外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勞保費低、免提撥百分之六勞退基金，不占原本外勞配額，學生保險雇主毋需額外負擔健保費與每月 2000 元就業安定基金，更因為不需適用一例一休、寒暑假及假日超額工時計算規定，加班費只需符合勞動基準法最低時薪 145 元，故進一步造成相關實習輪班與校外工讀保障問題（林海清，

2018）。

（二）三級預防模式分析

相關爭議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勞動基準法與就業服務法上之適用，即有相關不同程度之問題，更由於語言隔閡、資訊不透明、校方未作足準備而產生制度漏洞（孟維德、黃翠紋，2016：41-44），試以三級預防模式分項整理擬列可能問題、滾動式修正概況與制度建議：

1.初級預防模式

在實習輪班問題上如是課程設計與實習實況督考部分，應屬初級預防模式範疇，依據教育部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班規範，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大學一年級應以基礎技術理論、華語課程與校內實作課程為主，且不得採密集性上課，校外實習部分必須從大二才可以開始，針對四年制專班，四年總計最多 36 學分，一學分最多實習 80 小時，而針對二年制專班，學生從二年級下學期起可至校外實習，實習總計最多 36 學分。且應以逐步漸進方式開設，規範目的在於令校方先安排學生熟悉作業環境與生產線流程，再讓學生獨立上線操作，以避免發生學生尚未嫻熟技術理論就到企業實習情況。惟實際上校方之產業實務與實習課表與實際工讀狀況卻可能有所不同，如提早執行校外實習、配合企業超時工作等，此做法即非以人才培育之教學、輔導及考核為主，而是配合工廠生產線輪班。因此於制度建議部分，在專班招生審查核定時，就其產學合作對象是否符合對象透明、實際教學課程是否專業與教學目標是否有關聯三個部分應更確實審查，並適當彈性調整第二年可實習之規定或實習總工時考慮接近或比照一般外籍生。

2.二級預防模式

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缺課與失蹤問題，則牽涉高風險治安顧慮問題，依據教育部統計至去（2018）年，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計有八名學生通報失蹤（教育部，2018c），而實務上其若出現此失蹤或翹課情況，經通報後由警察單位協助搜尋，校方無法確定後續狀況，乃至有學生在相關就學費用未繳清情況下即自行返國之情形。因此於制度建議部分，主管機關與校方實應積極協助輔導有課程或生活不適應之學生轉學，或有不願繼續就學而想留台工作者，也可指導其重新辦理簽證（柯雨瑞、孟維

德、徐嘉助、陳佩詩，2017：42、43)，並落實訪視評鑑，了解學生在校學習與實習狀況。

3.三級預防模式

仲介代辦與校外工讀等問題上，教育部與勞動部等各業管主管機關皆多次重申與要求各校校方與相關業者須遵守相關法令，若仍有違法違規情事時則在三級預防模式架構之內，東南亞國家代辦文化相當常見，申請文件常習慣透過代辦處理，留學自然也會選擇付費尋求代辦協助，而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普遍透過仲介代辦，因申請就讀之我國學校或生源位置不同，常見須繳交 1200 到 3500 美元之間的代辦費，雖教育部規定禁止校方透過仲介招生，然而實際情況是學校透過仲介招生情況並未消失，究其原因，校方自行招生能力不足、教育部監督查核機制不完備。雖然教育部曾多次重申要求，大專院校招生要親至新南向國家當地面談，不得透過人力仲介，否則可能面臨停招、扣獎補助款等處分，但校方受限於語言與實務運作，學生為滿足相關生活、就學經費需求，雙方皆有誘因委外人力仲介公司，安排相關就學、工讀與實習單位，而相關人力仲介公司可向校方收取介紹費、向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收取代辦費，向工廠收取人頭費，亦有介入之經濟誘因（顧玉玲，2013：105-106)；同理教育部規定校外工讀每週可合法打工 20 小時（教育部，2018b)，然而實務上校方未投保學生校外工讀勞保，乃至薪資未達勞基法所規定的最低標準、超時工作與加班未支付加班費情況仍時有所聞。因此於制度建議部分，在仲介代辦問題上，由教育部統一招生窗口，設置類似對陸生之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招會或參考德國經驗，招收境外學生時至重點國家以官方名義成立高等教育交流中心，提供留學之生活、入學條件、德語檢定考試等資訊，以避免資訊不對等透明與上述招生能力與監督查核機制不足之情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駐外代表處於第一線核發簽證時應確實審視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基本資料與相關學力證明。並親自說明並給予相關說明文件闡明權利、義務關係。在校外工讀問題上，確實查核違規之大專院校、人力仲介公司與工廠並明確予以處分，並設置申訴專線，即時保障學生權益。

三、國境之外—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發展之中國因素

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涉及我國主權維護與人權保障，每遇相關案件爭議

時總成為輿論焦點，乃至政治攻防角力之處，正由於新南向政策中實未明確著重於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部分，而產生探討分析之必要，本節即借東協模式之鏡，提供對中國因素之應對參考，另亦舉出近日香港案例以為佐證。另一方面於現代社會生活中國境界線愈發模糊，難以阻絕犯罪者之跨國互動，故我國之新南向政策，司法互助與共同打擊犯罪跨國司法合作絕對是重要政策方向，依據內政部警政署（2018）統計，東協國家人民佔我國人口數漸增，犯罪數量亦逐年上升，另一方面東南亞亦常成為我國詐欺、毒品犯罪組織海外據點。因此面對東協人民在我國犯罪或我國人民在東協犯罪都逐年呈現增長趨勢，強化與新南向國家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合作乃必須之未來發展趨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8：89-95；楊婉莉，2014：77-79），就與新南向跨國犯罪防制合作可能性上，我國查緝訴追跨國犯罪常面臨的困難包括有個體差異、我國犯罪偵查與人權保障權衡衝突、國外通訊軟體合作突破困難，以及近期影響最甚之兩岸關係緊張中國因素。

（一）理性選擇下之制度問題

對於跨國犯罪問題，除各國警政單位各自調查外，亦有透過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機制及個案協商管道來偵查分享情資及證據，加強與雙方或多方合作可能（陳奕彣，2010：24）。例如毒品犯罪橫跨於我國、中國、香港及東南亞之間，從跨國毒品犯罪防治即可了解面對新型跨國犯罪國際合作之必要性（孟維德，2013a），在探討我國於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機制之合作困境時，首先即必須瞭解東協模式的運作情形以供相互對比參照。

1.東協模式

東南亞國家協會（下稱東協）之成立目的乃為在平等、合作基礎上，促進東南亞之經濟成長、社會進步與文化發展；其決策方式為：共識決原則—成員國間之協商一致、靈活性原則—非正式、個人化協商與政府間合作—惟不干涉各國內政，且其一直以來相當重視區域合作處理跨國犯罪問題（黑快明，2015：75；劉至祥，2019：90-91）。若就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東協模式之沿革，可分為以下幾個階段：1981 年成立東協警察組織並舉行首次正式會議，其後設立東協警察祕書處，成為亞洲重要之區域警察合作組織；1996 年於菲律賓碧瑤市召開之恐怖主義問題國際會議通過碧瑤公報；1997 年於菲律賓馬尼拉簽署東協跨國打擊犯罪宣言，其中三點重要決議為加強成員國區域內合作打擊跨國犯罪、研商簽署成員國間司法互助協議或備忘錄，互派警察聯絡官至成員國首都，顯示其對跨國犯罪執法合

作之重視；2001 年通過東協反恐聯合行動宣言；2002 年於馬來西亞成立區域反恐中心，打擊雙、多邊及區域恐怖主義犯罪；2004 年簽訂東協國家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2015 年國際刑警組織於新加坡設立國際刑警組織全球創新中心，聚焦網路安全與利用新科技打擊犯罪，簽署吉隆坡打擊跨國犯罪宣言：支持將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提升至東協條約層級、延續落實東協反恐怖主義條約等各協定;2015 年成立東協共同體,以東協政治-安全共同體、東協經濟共同體及東協社會-文化共同體三部分提升區域整合密度；2017 年印尼設立國家網絡和密碼部,加強其對於關鍵基礎設施防禦(柯慶忠,2007：33-34；李宗芬等 25 人，2017：6-9)。由上述發展可之東協模式下各國於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機制上是採循序漸進，由簡入繁，從個案走向通案。

2.中國因素之理性邏輯

各國由於法律如管轄權系屬、證據保全請求見解以及民情不同，實務上之合作模式需要協同調整（江世雄，2013a、2017：75-78），例如在過往合作模式的建構上，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相關法制對犯罪偵查與正當法律程序、自由等人權之保障權衡衝突，雖然對達到一定程度之保障，但對辦案過程過程的確產生遲滯與障礙（黃謀信，2011；楊雲驊，2014），故亦催生今（2019）年相關刑事訴訟法新型態強制處分章之增修草案；面對國外通訊軟體之監管與破譯或犯罪份子使用衛星電話以匿蹤之技術層面尚難突破（鄭文中，2016）。

然而兩岸關係在我國政黨輪替，總統蔡英文上任後開始產生變化，由兩岸政治關係轉為相對緊張，此中國因素對於跨國間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影響甚鉅，這深切影響到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可能性（江世雄，2013b）。我國相關跨國執法爭議案件上，未與我國簽訂刑事司法互助相關協議之案例有二：2016 年馬來西亞將 32 名於其境內犯案之電信詐騙嫌犯交付中國、2017 柬埔寨將 25 名於其境內犯案之電信詐騙嫌犯交付中國；與我國有簽訂刑事司法互助相關協議之案例有 2017 年泰國曾查緝到一個兩岸電信詐騙集團,然而其卻未依據 2013 年我國與泰國之「台泰共同打擊跨國經濟及相關犯罪協議」將我國籍嫌犯遣返回我國，而是交付中國，一方面乃由於上述中國因素，另一方面亦是由於法律如管轄權系屬、證據保全請求見解之不同，導致新南向國家多不信任我國交保與假釋規定，致影響我國司法主權（王寬弘、黃姿蓉，2018：148-149；李傑清，2016：44-47；孫國祥，2011：23-25）。面對上述傳統與新結構困境，我國於國內層面可嘗試以適時調整、因地制宜方式修法，區域層面與新南向國

家以及中國務實溝通，新南向之所以新，即是擺脫零和思維（陳琮淵，2017：154）、彈性合作對相關執法議題以提升多邊犯罪防治能力。

（二）三級預防模式分析

目前台灣與美國、菲律賓及南非三國有正式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和印尼、日本也有不同形式的相關情資協助合作（王寬弘，2018）。其中就以新南向國家之一的菲律賓而言，依據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合作範圍包括：一、取得證言或供述；二、提供做為證據所用之文書、紀錄及物品；三、確定關係人之所在或確認其身分；四、送達文書；五、便利搜索及扣押之請求；六、驅逐出境；七、協助凍結及沒收資產或執行罰金程序；八、其他不違反受請求方所屬領域內法律之任何形式之協助。而除了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台菲也簽訂了共同打擊跨國犯罪瞭解備忘錄。上述之刑事司法互助協議與共同打擊跨國犯罪瞭解備忘錄合作方式，不只強化雙向之間的執法合作，利於治安主管機關追緝各種違法案件，我國亦嘗試藉新南向政策架構下，盡力將常態、具體之合作型態延伸到其他新南向國家，建立整體犯罪防治網絡（孟維德，2013b）。而在面對前述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機制於理性選擇下之制度問題時，中國因素之理性邏輯極為重要之運作考量，為此本文試圖以三級預防邏輯，建構於中國因素下新南向政策之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合作模式。

於初、二級預防模式中，對於東協我國雖未仿效如同歐盟出現直接與政治組織進行一體式合作模式，但可維持並爭取更多新南向國家互派駐外警察聯絡官以及於共同打擊犯罪之調查取證、情資交換部分持續交流，以個案協商合作代替通案適用談判，尋找中國因素下之突破可能；而在三級預防模式中，目前新南向各國無論與我國有無簽署包括犯罪人引渡、偵查程序中之司法互助與外國刑事判決之執行等司法互助相關協議者，目前則多停滯中斷，此外香港「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一案我國主管機關之立場與當下之反應處置更可供未來與新南向各國交流之借鏡，三級預防模式部分實須務求謹慎而非為求簽署而簽署，應選擇在上述歧異與爭議較低之初、二級預防模式中來進行突破。

肆、結論

新南向政策透過簡化簽證流程已以利開放更多新南向國家之觀光客來台觀

光，為相關國家來台後脫團滯留從事非法打工或色情工作之人數顯著上升，尤以泰國與越南兩國為主，對我國社會秩序造成嚴重影響，是故在大幅開放免簽提升觀光人次與觀光收入時對整體觀光政策應有滾動式分析修正畢竟在跨國犯罪預防與防制恐怖主義上，首重即是國境管制，包括簽證核發與出入國境皆須妥善管理，此外亦須兼顧打造我國優質觀光情境，吸引高消費力的觀光客源。為避免少子化衝擊與因應中國政策性赴台生源緊縮問題，並協助台商往後赴新南向國家進行經貿投資與市場開發之人才培育，我國政府、學校積極推動新南向相關教育政策，在國內部分尤以開發東南亞與南亞學生來台就讀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為指標政策，然而其在招生仲介、學生相關勞動行為與輔導訪視部分，則有實際執行上之問題，為免產生新政策下教育與勞動法規之漏洞，亦須進行總體之問題掃描分析，在正確之適法基礎上，追求其政策成果。在國際合作部分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是一值得關注之跨國性執法合作政策，為於 2016 年我國政黨輪替後，新兩岸形勢有了根本轉變，中國於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層面緊縮壓迫兩岸關係，導致間接影響到台灣於新南向國家乃至全球之活動空間，加諸本來就存在之結構性問題，更造成犯罪防治之國際合作難以達到預期目標與國際上普遍發展程度。

面對新南向國家，台灣應審視自身優劣勢，於各項新南向政策擬定時、執行時與檢討時，考量所有人、事、時、地新元素，上述新南向政策相關之執法議題，本文首先以理性選擇理論分析其產生之個體經濟邏輯，再以三級犯罪預防模式，擬列各式滾動式修正方案進行制度建議，並在政策階段性修正的同時，提出可以思考當新南向部分國家在特定政策上對我國不友善時，欲整合我國各層面資源與新南向不同政治體制、不同發展程度、不同法律規定、不同文化的國家，建立共同意識，本就有其先天上之結構性困境，故從三級預防模式概念中解構議題層次，以個體理性邏輯之根本突破相關執法議題之困境。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一）專書

孟維德（2011）。**犯罪分析與安全治理**（三版）。臺北市：五南。

許春金、陳玉書（2013）。**犯罪預防與犯罪分析**。臺北市：三民。

許福生（2018）。**犯罪學與犯罪預防**（二版）。臺北市：元照。

（二）期刊論文

王寬弘（2018）。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原則與模式。**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30**，91-128。

王寬弘、黃姿蓉（2018）。我國刑事司法互助發展模式與困境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29**，119-162。

江世雄（2013b）。論刑事司法互助之基本理論與其在海峽兩岸的實踐困境。**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3**，159-180。

江世雄（2017）。「歐盟聯合調查組（EU Joint Investigation Team）」的運作與困境。**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7**，65-83。

李傑清（2016）。臺籍電信詐欺嫌犯在第三國被遣送中國大陸案之爭議，**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9**，37-55。

孟維德（2013a）。全球性執法合作組織的運作與挑戰。**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3**，1-45。

孟維德（2013b）。國際執法合作的發展與困境。**犯罪學期刊，16（2）**，117-150。

孟維德、黃翠紋（2016）。不同國籍新移民生活適應與需求之實證研究。**展望與探索，14（4）**，36-74。

林佾靜（2016）。印度與東協經濟合作之發展與檢視：東向政策效應。**台灣東南亞學刊，11（2）**，3-44。

林海清（2018）。新南向教育政策評析。**教育研究月刊，291**，4-22。

林滄崧（2005）。警察在犯罪預防的發展與我國現況的觀察。**警學叢刊，35（5）**，211-229。

柯雨瑞、孟維德、徐嘉助、陳佩詩（2017）。我國移民融合機制之實際成效與可行對策之研究：從「移民融合政策指標」（MIPEX）之角度開展。**警學叢刊，第 48（1）**，25-84。

柯慶忠（2007）。東協警察組織簡介。**刑事雙月刊，17**，32-35。

孫國祥（2011）。菲遣臺嫌至陸事件與兩岸關係。**戰略安全研析，71**，21-27。

馬財專、吳啟新（2019）。新南向政策下的新住民子女教育與勞動就業之關聯性。**教育研究月刊，297**，75-91。

張維容（2018）。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之管轄機關與警察機關執行之相關問題研究，**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8**，205-233。

許秀琴（2011）。外事責任區與涉外治安維護—兼論外事警察的未來發展與定位。**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1**，205-232。

陳奕彣（2010）。馬來西亞打擊跨國犯罪相關對策與作為。**刑事雙月刊，38**，22-25。

陳琮淵（2017）。「新南向政策與智庫建設」青年學者論壇。**台灣東南亞學刊，12**

（1），137-164。

程偉嘉（2019）。新南向政策下的教育輸出。**臺灣經濟研究月刊，42（1）**，105-112。

黃文志（2014）。斷裂的社會鍵—外國移民在臺灣犯罪之研究。**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4**，205-246。

黃謀信（2011）。「犯罪情資交換」之定性。**刑事法雜誌，55（4）**，91-100。

黃蘭媖（2014）。*移民被害理論的初探*。**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4**，37-62。

黑快明（2015）。東協共同體的安全複雜化邏輯：強權政治與南海問題。**台灣東南亞學刊，10（3）**，73-104。

楊昊、黎依芯（2016）。脆弱的共同體？東南亞人口販運的非傳統安全挑戰與區域回應。**台灣東南亞學刊，10（3）**，105-134。

楊婉莉（2014）。刑事司法互助區域發展趨勢探討—以各區域政府組織為中心。**展望與探索，12（11）**，66-84。

楊雲驊（2014）。境外取得刑事證據之證據能力判斷：以違反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原則及境外訊問證人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3（4）**，1533-1608。

劉至祥（2019）。從東協爭端解決機制論對我之啟示。**海軍學術雙月刊，53（3）**，90-103。

潘俊宏、張仁家（2019）。新南向政策背景下國際學生來臺留學現況暨影響因素初探。**臺灣教育評論月刊，8（2）**，154-175。

鄭文中（2016）。跨境網路犯罪訴追之規範與展望—以歐盟為例。**法學叢刊，61（1）**，71-108。

顧玉玲（2013）。跛腳的偽自由市場：檢析台灣外勞政策的三大矛盾。**台灣人權學刊，2（2）**，93-112。

（三）研討會論文

江世雄（2013a）。論我國涉外案件偵處過程的相關問題。**涉外執法的傳承與蛻變：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創系主任余昭教授紀念論文集**。桃園市：中央警察大學，215-257。

（四）官方文件

李宗芬等 25 人（2017）。**106 年組團出國專題研究新南向政策－東協國家研究班**。出國報告（編號：C10604223）。臺北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李高英（2019）。**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外籍學生校外實習及工讀問題之淺析**。立法院法制局研究成果議題研析（編號：R00698）。臺北市：立法院。

傅朝文（2019）。**從越南觀光團脫團事件檢討我國對新南向國家之有條件式免簽措**

施。立法院法制局研究成果議題研析（編號：R00621）。臺北市：立法院。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8）。**中華民國 106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7 年犯罪趨勢關鍵報告**。臺北市：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監察院（2017）。調查報告（編號：106 外調 0009），1-30。臺北市：監察院。

（五）網路資料

大陸委員會（2019）。**陸生來臺研修及修讀學位統計**。取自 https://www.mac.gov.tw/cp.aspx?n=A3C17A7A26BAB048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2012）。**大陸人士來台相關資訊**。取自 http://www.travelroc.org.tw/chcontract/index.jsp?infokindnbr=1

內政部警政署（2018）。**重要統計結果表—刑事案件外籍嫌疑犯人數**。取自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80148&ctNode=12902&mp=1

交通部觀光局（2018a）。**觀光市場調查摘要—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取自 https://admin.taiwan.net.tw/Handlers/FileHandler.ashx?fid=daaddd30-037b-4b6f-ac4c-27be064bb8b9&type=4&no=1

交通部觀光局（2018b）。**觀光統計資料庫—來台資料**。取自 https://stat.taiwan.net.tw/inboundSearch

行政院（2017a）。**新南向工作計畫總體說明**。取自 https://www.ey.gov.tw/File/C3A235CD34D308AE

行政院（2017d）。**新南向工作計畫**。取自 https://www.ey.gov.tw/File/5568FB833A559B31?A=C

教育部（2016）。**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取自 https://ws.moe.edu.tw/001/Upload/7/relfile/8053/51384/5fd31e54-beb7-48c1-b018-22ccf3de1e19.pdf

教育部（2019a）。**各學年度東協南亞紐澳學生在臺大專校院留學研習人數統計表**。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News_Content.aspx?n=E629CC6F403F7402&sms=F42C4CEA6ED95269&s=AE43A1C667E6E9C6

總統府（2016a）。**中華民國第 14 任總統蔡英文女士就職演說**。取自 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0444

（六）新聞稿

交通部觀光局（2019）。交通部觀光局因應「觀宏專案」接待旅行業之強化預防規範及通報措施，今日與國內旅行業達成六項共識【新聞稿】。取自 https://admin.taiwan.net.tw/ActivitiesDetailC001200.aspx?Cond=90c9ffd1-cf9a-

4d64-9b10-1836bc398789

行政院（2016）。「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正式啟動【新聞稿】。取自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87570745-3460-441d-a6d5-486278efbfa1

行政院（2017b）。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 深耕僑務網絡與資源【新聞稿】。取自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b2ed4b0d-c964-411a-bbb9-b4f6f6608890

行政院（2017c）。推動新南向促進教育雙邊合作與人才交流互補【新聞稿】。取自 https://www.ey.gov.tw/PageRedirect.aspx?l=374c6450-0df9-4ad6-ab8c-e5b25014b1c5

教育部（2018a）。技職司楊玉惠司長就報載醒吾科大外籍學生新聞澄清【新聞稿】。取自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FD56C961F1677400&s=242908F0B1D220C1

教育部（2018b）。教育部說明康寧大學招收斯里蘭卡外籍生未符合來臺就學目的【新聞稿】。取自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900CED09A6162BB6

教育部（2019b）。教育部針對網路貼文「新南向產學合作國專班透過仲介招生及學生工讀」之澄清新聞稿【新聞稿】。取自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FD56C961F1677400&s=7D37CAD2D61D1F8A

移民署（2018）。觀宏來臺越南脫逃客 移民署強勢查緝【新聞稿】。取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5385/7229/7238/145830/

總統府（2016b）。總統召開「對外經貿戰略會談」 通過「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新聞稿】。取自 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0639

教育部（2018c）。「新南向產學專班」曾有 8 人失聯 要求大學加強查核【錄影】。取自 https://youtu.be/nGNL6ui_PXo

二、英文部分

（一）專書

Altindag, D. (2014). Crime and International Tourism.*Auburn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Working Paper Series*. Alabama, US: Auburn University.

Cornish, D. and Clarke, R. (1986).*The Reasoning Criminal: Rational Choice Perspectives on Offending*. New Jersey, US: Transaction Publishers.

Clarke, R. and Eck, J. (2005).*Crime Analysis for Problem Solvers in 60 Small Step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Community Oriented Policing Services.

（二）期刊論文

Ryan, C. (1993). Crime, violence, terrorism and tourism: an accidental or intrinsic relationship?*Tourism Management*, *14*(3), 173-183.

Levantis, T. and Gani, A. (2000).Tourism Demand and the Nuisance of Crim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Economics*, *27*(7), 959-967.